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2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柏茹

被　　告　梁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1,9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2,09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1,9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；嗣於115年9月8日具狀減縮違約金之請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721,927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29頁），

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向伊借21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6.28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8），嗣後依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尚欠1,721,927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2,09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